

广西河长制工作简报

第 18 期
(总第 77 期)

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长制办公室

2020 年 10 月 15 日

南宁市“河长+检察长”联手 守护河湖生态环境

南宁市河长制办公室、南宁市人民检察院日前联合印发《南宁市河长制办公室南宁市人民检察院关于建立“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加强河湖管理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全面建立“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为水环境治理共同构建强有力的司法行政双层防护网。

《实施意见》以形成河湖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工作合力为目标,充分发挥河湖长和检察长在各自领域保护河湖生态的职能作用,针对日常巡查、办案协作、信息共享和日常业务交流等 8 个方面建立协作机制,提出 12 条具体指导意见。《实施意见》明确设立由市人民检察院主要领导同志担任河道总检察

长，在市领导担任河长的 21 条河流和 6 个湖泊流域分段设立相应的河道检察长，建立“河长+检察长”组织体系。在协作办案和信息共享方面，《实施意见》要求市检察院和市河长办充分利用河长信息平台等信息化手段，及时互相通报涉河涉水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领域等方面的重要工作线索信息，共同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对双方办案过程中的线索移送、调查取证协作和河湖生态环境损害赔偿与检察公益诉讼衔接等工作进行了明确，对重大涉水案件联合督办、河湖管理保护突出问题的专项整治，以及在日常联络、人员交流等方面建立联合工作机制作出了具体要求。

“河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将促进南宁市各级河长湖长和有关责任单位履职尽责，为河长制湖长制工作从“全面建立”到“全面见效”提供有力保障，进一步改善水生态环境，保护南宁绿水青山，不断提高群众的安全感、获得感和幸福感，推动强首府战略全面落实。

河池市下枳河流域村级河长制 建立“党领民办 齐抓共管”新模式

下枳河属珠江流域西江水系龙江河支流，主要在河池市宜州区刘三姐镇境内。下枳河流域内的刘三姐镇小龙村、流河社区在落实河长制工作中，建立了‘党领民办，齐抓共管’河湖管护新模式，取得良好成效。

一是把河长制工作与基层党建工作有机融合，强化党的引领作用。将河长制融入“村—屯—户”三级自治体系网络，在村一级建立村级党支部为核心、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员会各司其职的自治组织，在屯一级建立以“党领民办、群众自治”为内核的党群理事会，在户一级建立“一格一员”的基层网格化治理单元，引导群众自发组织成立下枳河流域联合治安巡防队，开展日常巡河护河工作。

二是把河长制具体措施纳入村规民约，增强村民爱河护河自觉性。将禁止向河道倾倒垃圾、排放污水、清洗储油或有毒污染物容器；禁止在河道电、毒、炸鱼；禁止侵占河道水库、破坏水环境等河长制相关措施纳入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增强爱河护河意识。开展爱护母亲河、你我共参与等活动，营造人人爱河、人人护河的良好氛围。

三是把河长制工作与乡村振兴战略有机融合，建设美丽幸福河湖。积极打造下枳河乡村振兴示范带，全面整治农村污水，将下枳河周边的各村民小组污水纳入污水处理站处理；推行农村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置试点，聘请建档立卡贫困群众担任保洁员、巡查员，实现生活垃圾日积日清；深入开展“三清三拆”，2020年重点向沿河两岸500米范围延伸扩面，对主河道两岸进行生态修复，绿化美化打造刘三姐镇花海走廊。

分送：水利部河长制办公室、水利部珠江水利委员会；

自治区总河长、河长；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河长会议成员单位；
各市党委办公室、政府办公室，各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局。

签发：陈润东

审核：李恒昌

编辑：谭亮、邓林森

投稿邮箱：gxhzb2185361@126.com

共印 40 份